

校正法曹至要鈔

下

73  
6393  
3



8863  
8

此係本館所藏  
清康熙二十一年  
二月二十二日  
奉旨刊行  
本館全錄



法曹要錄卷下

處分條

一處分任財主意事

戶令云處分者家人奴媪或賤不在此限百

宅資財其切用收積或入屋女總計作處分

母繼母及嫡子各二分妾與女子之金與子

十分女子或男子之半若已入存其處分證

據灼然者不用此命

本五味齋平藏



3  
6391  
3



二七  
四  
本

四印本自因賤至  
自因賤至男  
自因賤至女  
二十一  
本有今從之

四  
本

法曹至要鈔卷下  
處分條  
一處分任財主意事  
戶令云應分者家人奴婢氏賤不在此限  
田宅資財其功田功封唯入男女總計作法  
嫡母繼母及嫡子各二分妾同女子之分庶子  
一分女子減男子之半若亡人存且處分證  
據灼然者不用此命



去  
水  
五  
味  
均  
平  
藏

旧印本證驗作證  
批原文改

喪葬令身喪戶絕無親條云若亡人存日處  
分證驗分明者不用此令義解云謂證驗不  
相須也言雖無證人而亡人署記足應驗據  
及雖署記不在而證人分明者並不用此令  
案之遺財處分之道雖有分法財主見存  
之日任其雅意可處分者也

一財主亡無子孫事

喪葬令云身喪戶絕無親者所有家人奴婢  
及田宅資財四隣五保共為檢校財物營盡

旧印本證驗誤到  
置置上下脫田  
財二字

永正堂印

功德其家人奴婢者放為良人若亡人存日  
處分證驗分明者不用此令

案之除子孫之外雖有伯叔并兄弟等皆  
是不在得分之親雖然伯叔以下等相共  
總計亡者財物宜營盡功德但財主存日  
處分畢者如上條之說矣

一父遺財支配事

戶令云應分者家人奴婢田宅資財總計作  
法嫡母繼母及嫡子各二分庶子一分兄弟

國印本作余

亡者子承父分其姑姊妹在室者各減男子之半寡妻妾無男者承夫分若欲同財共居及亡人存日處分證據灼然者不用此命案之假令父遺財有布七十五端嫡母二十端繼母二十端嫡子二十端庶子十端女子五端以之為分得之法若財主存日有分與財證據灼然今准此分法有不足者併計可滿與也若有餘者更不可折取若嫡子未預分財身亡其妻在室守志者

義解當作某解然諸本同姑不改下皆同

可與夫分不可論有子無子但庶子之妻亦同  
一母遺財支配事  
戶令應分條義解云問假令嫡妻有子共承分之后其母改嫁即賣已及子財適後夫家其後母亡所有財物須入何人答令有妻承夫財之文而無夫得妻物之法即須與其子不可入夫其於母者無嫡庶之名分其財物者當從均分之法

案之假令有十人子其母未處分亡者所  
有遺財將以均分有十端布者不論男女  
嫡庶各可得一端之類也

一僧尼不預父母遺財事

僧尼令云僧尼不得私畜園宅財物及興販  
出息

戶令應分條說者云僧尼不可預遺財緣身  
資用之物分與無妨

案之僧尼出家除貫之者也身離貪婪心

則食忍辱三衣一鉢之外不可蓄財物若遺

財之中有佛具衣鉢之類是緣身資用分

與可無其妨自餘財物不可與之

一妻財物不入分法事

戶令應分條云其妻家所得不在分限

案之假令嫡繼妻等從妻之祖家賣來與

平夫同財夫歿後分遺財之日如元可還與

妻也准分法不可併計

一亡妻財不還妻祖家夫可領事

此亦其類也  
唯其之類及同類  
則一本條云  
印明本國利也

此亦其類也  
唯其之類及同類  
則一本條云  
印明本國利也

此亦其類也  
唯其之類及同類  
則一本條云  
印明本國利也

旧印本園誤作未  
按一校本改

戶令應分條朱云妻家所得不在分限未知  
妻亡者其財何答妻之子得耳未知若夫得  
乎答無子者夫得耳不還妻之祖家也

案之夫妻同財之故亡妻無子之時其遺  
財者不還妻之祖家夫可令領掌矣  
一男子之子受亡父分事

旧印本園作即今  
從一本翻上首  
謂子男也作男子  
按原文則改祖系  
文亦有作男子本

戶令應分條云兄弟亡者子承父分義解云  
謂兄弟亡者既曰兄弟則姊妹之子不在此  
限也子承父分者稱子者男女也即嫡子之

子承嫡子之分庶子之子承庶子之分也

案之假令嫡子先亡其父後亡嫡子有二

男一女者以嫡子所得之二分可與二男

一女二男一女更作其分法各可分得若

一為同母者依無異財之道可同財共居但

戶女之子不可受亡母之分也

一諸子均分事

戶令應分條云兄弟俱亡則諸子均分義解  
云謂假有兄子一人弟子十人者總為十一

女之子不困一校  
本為行可考

分各得一分也。

案之財主未處分并嫡庶子不得分歟太之時不論嫡庶子之子各可得一分也至于女子之分者具見于下條矣。

一姑得分事

戶令應分條云其姑姊妹在室者各減男子之半義解云謂姑及姊妹各得諸子之半也案之嫡子行分之時已無姑之分兄弟俱亡之後諸子行分之日有姑之分以之謂

舊印本男子之誤作男子子

之稱姑者嫡庶子之姊妹也即是諸孫之姑也稱姊妹者是諸孫之姊妹也全非財主之姑嫡庶子之姑也各減男子之半可得分者也

一父母處分用後狀事

戶令應分條云若亡人存日處分證據灼然者不用此令

喪葬令身喪戶絕無親條云若亡人存日處

分證據分明者不用此令

舊印本證據作證  
批原文改



徒二季 旧印本作  
一季 抄一本及裁  
判至要錄改  
旧印未開訟律云  
下有又條云告祖  
父母父母者絞說  
者云死生亦同十  
八字不繫此一校  
本為衍今從之剛

旧印本開財上脫  
其字異財下脫今  
異財三字既罪下  
有也字必唐律補  
剛

鬪訟律云子孫違犯教令者徒二季

案之父母教令死生不變承而可周旋豈  
敢可違犯哉然則數度雖改易以最後狀  
可受領依無告言理訴之道也

一處分子孫之物子孫死後不返領事

戶婚律云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

者徒二季若祖父母父母令別籍者徒一季

子孫不坐疏云但云別籍不云令其異財令

異財者明其無罪說者云已異後不可悔還

者之妻夫凶與殺者未合之節也

案之於父母之令異財者受領之子孫無

有其罪又已異後不可悔還况子孫已有

妻子者妻子可傳領父母受不可返領之

一養子承分事

戶令應分條云女子半分養子亦同

案之養子之法無子之人為繼家業所收

養也然者其養子可總領養父之遺財也

若有嫡庶女子之時收養子者分財之日

關田印本作關誤  
松唐律改預財之  
間无道字抄二枝  
本補

同于女子可與庶子之半分也矣

一不孝子不預財物事  
鬪訟律云子孫違犯教令及供養有關者徒

二季說者云不孝之子不可預遺財者  
一案之至于不孝之男女不預父母之遺財

矣  
一改嫁妻妾不承分事

戶令應分條義解云嫡母繼母各二分謂家  
長之妻夫亡寡居者也若未分之前改嫁適

關解當作集解

關解當作集解

他者不可得財者

而案之夫亡而未分之前改嫁之妻不可預

其財者  
一僧尼遺財支配事

戶令應分條義解云問僧尼嫁娶生子亦既  
私有財物即僧尼身歿若為處分答僧尼嫁

娶及私蓄財物並是破戒律犯憲章其若在  
生之日即國有恒典然而僧尼其身既歿雖

是違法亦有妻子則所有財物當與其妻子

關田印本作即今  
從一本

舊印本叔父下先  
姑字松一本補  
唐律國作母國  
作其於  
舊印本名例律云  
下有戶令云無子  
者聽養四等以上  
親於昭穆合者說  
者云四等以上謂  
兄弟之子三十一  
字此文不繫此刪  
本

但於僧尼既無嫡庶至其分財須依均分法  
案之僧尼遺財妻子可均分即嫡妻繼妻  
男女子等各得一分之類也

一僧尼遺物弟子可傳領事

名例律云僧尼若於其師與伯叔父姑同於  
其弟子與兄弟之子同

儀制令五等親條義解云兄弟之子猶子引  
而進之

案之遺財處分爲俗人雖儲法爲僧尼不

自兄弟至之親十  
七字一校本爲行

立制只以因准之文可案折中之理假令  
僧尼身亡有遺物有弟子聖教經論之類  
相承諸法之者便可傳得自餘佛具衣鉢  
之類各隨狀可均分是則准俗人之法兄  
弟之子者猶子至收養之時爲得分之親  
今僧尼於其弟子可比俗人之養子歟但  
准養子之條隨事可案得歟

喪服條

一天皇御服事

喪葬令云、天皇爲本服、二等以上親、喪服錫紵、紵爲三等以下及諸臣之喪、除帛衣外通用、雜色、義解云、凡人君卽位、服絕、傍基、唯有心喪、故云本服、錫紵者、細布卽用淺墨染也、帛衣謂白練衣也。

案之、天皇爲二等以上親、喪服錫紵爲三等以下及諸臣之喪、除帛衣外用雜色之汰具、見于此令矣。  
一、太上天皇御服事、又下卷中、

喪葬令云、天皇爲本服、二等以上親、喪服錫紵、爲三等以下及諸臣之喪、除帛衣外通用、雜色、說者云、太上天皇者、同正帝也。

案之、太上天皇奉同正帝、仍御服、具見于上條。

一、皇帝不視事事

儀制令云、皇帝二等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右大臣以上、若散一位、喪、皇帝不視事三日、三等親、百官三位以上、喪、皇帝皆不視事一日。

集解本[皇帝]下无  
皆字姑從諸本

目數 旧印本作日  
類校本日字為行  
虽可從如二校本  
改

案之稱不視事者百官雖理務皇帝不聞  
政不視事三日一日之日數只心喪之限  
也

一三后皇太子御服事

喪葬令云天皇為本服二等以上親喪服錫  
紵義解云凡人君即位服絕傍暮其三后及  
皇太子不得絕傍期

案之除一人外三后以下不絕傍期之事  
載之于此令

一五等親事

儀制令云五等親者父母養父母夫子養子  
為一等祖父母嫡母繼母伯叔父姑兄弟姊  
妹夫之父母妻妾姪孫子婦父妾為二等曾  
祖父母伯叔父婦夫姪從父兄弟姊妹異父  
兄弟姊妹夫之祖父母夫之伯叔父姑姪婦  
繼父同居夫前妻妾子夫今妻妾子為三等  
高祖父母從祖祖父姑從祖伯叔父姑夫兄  
弟姊妹兄弟妻妾再從兄弟姊妹外祖父母

養子二字義解文  
孫一本作嫡孫  
孫子下當有妾  
字父妾二字義解  
文  
旧印本伯叔下无  
父字天之伯叔父  
語作伯叔婦翻文  
下有母字松二校  
本補改則同居屈  
上屬下者誤也  
夫今妻妾子五字  
義解又但原文无  
夫字

旧印本開解下又  
有孫字今刪

舅姨兄弟孫從父兄弟子外甥曾孫孫婦妾  
妻妾前天子為四等妻妾父母姑子舅子姨  
子玄孫外孫女婿為五等

案之五等親為知天皇御服親所註出也  
服假條

一季服假事

喪葬令云服紀者為君父母及夫本主一季

義解云謂以十三月為限不計閏月又云君

謂天子也又云本主謂文學家令等不在此

諸本義解又共字  
細字重複依之從  
本或削共字或削  
細字今准此文例  
及天皇御服事條  
改正

古記一本作古答

制限也又云養子為本生父母一季

古記云嫡孫承祖與父母同一季

治部式云妾為夫服一季夫為妾無報服

穴記云家人奴婢為主亦一季為同子孫也

假寧令云給假夫三十日

又條云職事官遭父母喪並解官義解云其

養子於本生亦解官也

案之遭父母之喪者並解官之又服限者

以十三月為限不計閏月仍君服以下主

旧印本二國字作  
妻為天下脫服字  
批原文改補  
穴記一校本記字  
為行不可從下減  
半假事條案文有  
見穴記之文

本為行  
嗣也去季辰

服以上皆一季也十三月之服假也夫者  
假三十日矣

一五月服卅日假事

喪葬令云服紀者祖父母養父母五月義解  
云其五月以下並皆計日也

假寧令云給假祖父母養父母卅日

案之祖父母養父母者服五月假三十日

也又五月以下七日以上服者皆可計日

也

旧印本册目下有  
假字者行也抄原  
文剛下同

一三月服廿日假事

喪葬令云服紀者曾祖父母外祖父母伯叔

父姑妻兄弟姊妹夫之父母嫡子三月義解

云謂養子之妻妾於夫之養父母亦同之

假寧令云給假外祖父母三十日三月服廿

日

案之曾祖父母以下夫之養父母以上皆

三月服廿日假也但外祖父母者三十日

假也父兄為伯父父弟為叔父

旧印本圖上脫服紀者三字

一十月服十日假事  
喪葬令云服紀者高祖父母舅姨嫡母繼母  
繼父同居異父兄弟姊妹眾子嫡孫一月義  
解云養父母為子一月

旧印本中且下有假字者行也按下條案之下皆嫡子也九字又用臣字作不論男女子五字

假寧令云給假一月服十日十日三月服廿  
案之高祖父母以下嫡孫以上皆一月服  
父十日假也稱眾子者男子也  
一七日服三日假事  
喪葬令云服紀者眾孫從父兄弟姊妹兄弟

子七日

假寧令云給假七日服三日

案之眾孫者庶子之子并嫡子之庶子也  
兄弟子以上皆七日服三日假也稱從父  
兄弟者父之兄弟子也稱從父姊妹者父  
之兄弟女也稱眾孫者不論男女孫也  
一伊勢太神宮禰宜太人物忌父遭親  
喪不觸穢不著服事

神祇式云伊勢太神宮凡禰宜大内人雜色物忌

圖印本作假



旧印本因作又因  
作板圖作関圖作  
後並批原文改正

父小内人遭親喪不敢觸穢及著素服四十  
九日之后被清復任其服闋之間侍候外院  
不預供祭物亦不參入内院傍親服中亦同但物忌  
父死者其子解任子死者父亦解任並非復  
任之限

案之伊勢太神宮禰宜以下喪服之事異  
于凡人仍所注出也

一父母僧尼傍親僧尼各死去之時服假可  
如本法事

讚云問父母僧尼其身死去可有著服哉答  
無可疑親屬奴婢又可服也

案之父母僧尼傍親僧尼死去之時服假  
各可如本法也矣

一不孝子死去父母并服親著服又父母并  
服親死去不孝之子可著服事

名例律云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  
疏云為母子無絕道故

案之夫婦雖有義絕之法父子可無義絕

之道仍不孝之子歿去之時父母并服親  
最可有服假也又父母并服親死去之時  
不孝之子同著服之條不可有其疑矣  
一父母死去經季序雖聞之以聞日為始猶  
一可服一季服假事  
假寧令云官人遠任及公使父母喪應解官  
無人告者聽家人經所在官司陳牒告追義  
解云謂官司得喪家牒更付便使移告其告  
追之間已經周期而聞喪之禮以聞為始即

一本假寧令下无  
云字義解上有條  
字為是虽可從姑  
批諸本改  
印本議作假義  
解上有假字誤也

一校本假寧下有月  
字

解官終服並皆如法也  
完記云於番土服云云但於父母者起自聞  
日終一季耳  
案之父母歿去之後或過五六月或歷二  
三季始雖聞之著服之禮自始聞日猶可  
為十三月之服矣

一減半假事

假寧令云聞喪舉哀其假減半義解云謂假  
有官人遭祖父母喪本假卅日若在遠聞喪

假有旧印本誤作假者

所在舉哀者減半給十五日之類也  
又云有祭日者入假限義解云謂假有本假  
三日減半以所祭一日入假限給二日之類  
也

番土旧印本作番  
上批上文及校本  
改下同

穴記云於番土服月已過者無追服日殘者  
計殘給耳

旧印本國目作淺  
日批校本改

又云問凡職事番土庶人等過服月間者何  
答只止耳若有殘日者追服之如上解且問  
案之聞喪舉哀謂在遠聞喪故減半給之

旧印本國作給無  
因作只無二枚  
三改

假有祖父母喪在遠所過四五十日之後  
聞之者本假三十日也減半給十五日之  
類也餘者可准于此又有所祭日入假限  
拾謂假有本假三日減半以所祭一日入假  
限給二日之類也但至于假日雖立減半  
之文至于服限猶可計次日之後仍祖父  
母去服五月也而過百日間之者終五  
十日服之類也以下無異且見穴記矣過  
百五十日聞之者不可有其服

一服假相累時事

旧印本計四之間  
有年字起一校本  
剛

喪葬今古記云問頻累者何服也答從一從  
後喪日始計也基云問縱遭父喪未服闋間  
車遭母喪何服讀答重遭父母之喪更二季  
不可服縱父喪經二三月之後又母喪隨母  
計耳

旧印本又云之間  
有讀字起一本剛  
今按未知就是

重卷旧印本倒置  
今從一校本

又云居車喪間遭輕親喪者即不可更著若  
居輕間遭重喪者須更著服滿其服  
案之重服之者重遭車服從後日可著之

舊印本印本作餘  
月從一校本改

亦兩方不可著若遭輕喪計日矣為重服限  
父內者不可著及于限外者餘日更著輕服  
喪可滿也又輕服相累准而可知矣

沙彌上疑脫比丘  
比丘尼五字

一僧尼為父母著服為傍親不可著服事  
喪葬今云服紀者為父母一季說者云問父  
母僧尼其身死去可有著服哉答無可疑  
假寧令說者云問僧尼遭父母及餘親喪何  
處分答於僧尼不見給假法於父母無疑矣  
冗記云僧尼者沙彌沙彌尼皆僧尼耳

案之僧尼遭二親，喪者可著服也。於傍親，  
喪者所見不詳，然者不可有服假之沙汰。  
又俗人雖出家，猶父母之外餘親之服假，  
不可有之者也矣。

一養子可著本生傍親服假，不可有著所養  
傍親服假事。

喪葬令云：服紀者，養父母五月。義解云：即養  
父母為子，一月養子之妻妾於夫之養父母，  
亦同。

舊印本先義解云  
三字團以下二十  
一字作細字今以  
字例改

舊印本外之下有  
養子二字批古本  
刪

舊印本外之下有  
養子二字批古本  
刪

舊印本外之下有  
養子二字批古本  
刪

以案之為所養，可著服者，養父母、養子并養  
子之妻妾等也。所養之方，此外之親著服，  
十之由，全無所見。然則可有著本生傍親之  
服假，不可有著所養傍親之服假矣。

一違汰養子為養父母，無服假事。  
戶令云：無子者聽養四等以上親，於昭穆合  
者則經本屬除附。義解云：謂昭者明也，為父  
故曰明也。穆者敬也，子宜敬父也。凡取養子  
者，季齒須相適。何者？下條云：男，季十五聽婚。

名例律戶婚律二  
條印本頗有錯  
簡起原文及諸校  
本文保服忌令愚  
註引文等改云又  
印本有說者云  
家長心後其事守  
志猶寧居者十五  
字者全衍文也

既定夫婦理當有子然則年十五者則於三十  
十者有為子之道年四十者則於二十五者  
有為父之端舉其一隅餘從可知也說者云  
謂四等以上兄弟之子從父兄弟之子也  
名例律蔽匿條注云違法養子之類須改正  
戶婚律云即養異姓男者徒一年與者笞五  
十疏云異姓之男本非類族違法收養以故  
徒一年養女者不坐也其遺棄小兒年三歲  
以下雖異姓聽收養即從其姓

類印本作之  
外以一本改一枝  
本之類二字為衍  
如可從

案之兄弟并從父兄弟之子年齒相適又  
遺棄之小兒年三歲以下及養女子之類  
者可收養也除之外不聽收養縱違而雖  
乳育不得養子之號仍不可有服假矣  
一養祖父母無服假事

印本園字置有  
圖上五字今從  
一本

親  
儀制令五等親條朱書云養祖父母不入等  
案之雖令入等親輩之中有無服假之法  
者不入等親之族未見可著服之文然則

養祖父母已非等親何令著服矣  
一繼父不同居無服假事  
古記云繼父不同居者不服者也

旧印本園作甚一本作共今從二枝本

園解言作集解

案之於繼父者令同居之時雖有服假不同居之日其無假服者也  
一舊夫之父母無服假事  
戶令應分條云寡妻妾無男者受夫分義解云謂家長之妻夫已寡居者說者云家長已後其妻守志猶寡居者

服假上字有有字

園解言作集解

案之夫已守志之日有妻妾之號改嫁適他之後於夫義既絕是以無預其分豈亦為其父母有著服之法哉况夫在而出妻妾哉縱雖有子息不可服假

一七歲以下人不著服事  
假寧令云無服之殤注云生三月至七歲者義解云謂未成人歿曰殤也  
案之七歲以下者無服之殤也仍父母以下有服之等親雖令歿去不可有服假矣

古本五等親支一條為是，可從姑從諸本。令文身義解文混，又一本異同皆悉，如上五等親支條。

一等親事  
儀制令云、五等親者、父母、養父母、夫子、養子、為一等、祖父母、嫡母、繼母、伯叔父、姑、兄弟、姊妹、夫、之、父母、妻、妾、姪、孫、子、婦、父、妾、為二等、曾祖父母、伯叔父、婦、夫、姪、從父兄弟、姊妹、異父兄弟、姊妹、夫、之、祖、父母、夫、之、伯叔父、姑、姪、婦、繼父同居、夫、前妻妾子、夫、今妻妾子、為三等、高祖父母、從祖祖父母、姑、從祖伯叔父、姑、夫、兄弟、姊妹、兄弟、妻妾、再從兄弟、姊妹、外祖父母、

舅、姨、无弟、孫、從父兄弟子、外甥、曾孫、孫、婦、妾、妻、妾、前、夫、子、為四等、妻妾、父母、姑、子、舅、子、姨、子、玄孫、外孫、女婿、為五等、

案之一等以下、五等以上之親、耳、是為知、天皇、御服親、為存臣下、親族等也、又謂曾祖父母者、祖父之父母也、謂從祖祖父母、姑者、祖父之兄弟、姊妹也、謂從祖伯叔父、姑者、從祖祖父之子、即父之從父兄弟、姊妹也、謂再從兄弟者、從祖伯叔父之子也、謂

旧印本祖父下脱之、父二字、從祖父、因脱祖一字、抄校本補



是  
字  
之伯叔下並無父  
舊印本伯叔下天

舅者母之兄弟也謂姨者母之姊妹也

一無服假等親事

儀制令云父妾子婦妾為二等伯叔父婦夫  
姪夫之祖父母夫之伯叔父姑姪婦夫之前  
妻妾子夫今妻妾子為三等從祖祖父姑從  
祖伯叔父姑夫兄弟姊妹兄弟妻妾再從兄  
弟姊妹兄弟孫從父兄弟子外甥曾孫孫婦  
妾妻妾前夫子為四等妻妾父母姑子舅子  
姨子女孫外孫女婿為五等者

一案之件等族者雖入等親全無服假者

一改葬假事

假寧令云改葬一季服給假二十日五月服  
十日三月服七日一月服三日七日服一日  
釋云改移舊廩也

案之改葬父母之廩者其子可有廿日假  
也自餘親族同可如令條矣

一無服殯假事

假寧令云無服之殯生三月至七歲本服三

此條印本應有  
錯簡衍文原  
改正

圖之一本无一無  
字今刊本亦无批  
校本補

旧印本服出下有  
又云至於五月以  
上者隨本服宜有  
此假限者也十九  
字擬原文及校本  
剛也一本作之

旧印本上無作白  
批校本改

月給假三日，十月服二日，七月服一日，義解  
云，謂未成人，死曰殤也。又曰，謂其於五月以  
上服親，無服之殤，故唯云本服三月。若不  
帶官人，遭此喪者，准假日數，心喪居憂，但文  
云無服，故不可著服也。  
案之，令隨彼本服，宜有此假限矣。生三月  
至七歲，本服三月，謂其於五月以上服親，  
無無服之殤，故唯云本服三月矣。  
一師喪假事

受業下圖旧印本  
作久无義解云三  
字謂師以下十七  
字作細字以字例  
敢  
旧印本附假下有  
師謂博士也已成  
業者是也十一符  
衍文也

假寧令云，師經受業者，喪給假三日。義解云，  
謂師博士也。依律，已成業者是也。私學亦同。  
案之，為成業之師，宜有斯假。但於僧尼者，  
雖為弟子，為其師匠，不見可給服之法。是  
父母之外，不著服之故也矣。

雜穢條

一卅日穢事

神祇式云，觸穢惡事，應忌者，人死限三十日。  
注云，自葬日始計也。



旧印本圖作胎  
一校本改

又條云、改葬及四月以上、傷胎、並忌三十日、  
說者云、外人雖為五體不具、胸以下、腹以上  
相連者、忌三十日、

又云、全燒一身、灰尚可為卅日穢、

案之、灰人、之灰、因准、汰條、雖無所見、尋勘  
先例、最有用穢、先儒所說、亦以如此、矣、稱  
改葬者、改移舊屍也、稱殤胎者、死而生兒  
也、人、死以下、各可忌三十日也、

一七日穢事

旧印本改移作改  
葬圖作傷胎一校  
本改

旧印本圖作穢

旧印本圖作穢  
圖作穢圖下脫  
足字、抄原文及校  
本補

旧印本圖作穢  
改下皆同

神祇式云、觸穢惡事、應忌者、人產七日、且身  
又條云、三月以下、殤胎、忌七日、  
又條云、觸失火所者、當神事時、忌七日、  
新儀式云、有五體不具之屍骸、忌七日、說者  
云、人頭、若手足、切謂之、五體不具、  
又云、人灰、少少准、五體不具、穢可忌七日、  
又云、喫人、肉、亦准之、可忌七日、  
案之、人產以下、各七日穢也、  
一五日穢事

旧印本左傳下注  
字无今補

神祇式云觸穢惡事應忌者六畜歿五日產  
三日注云雞非忌限

左傳注云六畜者馬牛羊豕犬雞也說者云

鹿雖不入六畜准猪而忌來仍鹿斃忌五日

案之六畜鹿斃忌五日但雞非忌限矣

一三日穢事

神祇式云觸穢惡事應忌者六畜產三日其

喫宗三日注云雞非忌限說者云六畜產及

喫其宗忌三日鹿亦同五體不具忌三日是

字無今補

准喫宗云取歲首蘇曰人其歲以及同歲入

案之六畜產喫其宗忌三日鹿亦同也

一當自忌事

神祇式云弟喪問病及到山作所遭二七日

法事者雖身不穢而當日不可參入內裏

又條云祈季賀茂月次神嘗新嘗等祭前後

散齋之日僧尼及重服奪情從公之輩不得

參入內裡雖輕服人致齋前散齋之日不得

參入自餘諸祭齋日皆同此例

旧印本其心下有  
謂者座下亦同六  
字重複剛之

又云緣無服殤請假者限日未滿被召參入者不得預祭事

又條云宮女懷妊者散齋之前退出有月事者祭日之前退下宿廬不得上殿其三月九月繫齋預前退出宮外

案之如此之類雖無其穢當神事之時當日有其憚者也

一穢甲乙次第事  
神祇式云甲處有穢乙入其處乙及同處人

圖三十七  
一穢甲乙次第事  
神祇式云甲處有穢乙入其處乙及同處人

比皆為穢丙入乙處只丙一身為穢同處人不為穢乙入丙處同處人皆為穢丁入丙處不為穢注云謂者座下亦同

新儀式云有歛骸聞入其處者為甲歛骸後到觸者為乙

又云受取其穢所物皆為穢  
案之或著座或飲食不須二事相觸之謂也若穢物見在之時相遇者雖偷閑相觸尚可為甲穢也見于新儀式矣又丙人者

同新儀式矣六  
字皆刪去諸本有  
姑存

旧印本欄初作穢  
物无回字按一按  
本改補

一身之穢許也罷著所來人各不為穢之  
又到穢所雖不著座飲食受取甲所物者  
可為乙穢也自餘准之矣

初日事

旧印本无回字按  
一本補又无回字  
國三字按原文補

新儀式云不知有穢物若經數日只以初看  
為穢初日註云或依間得臭香之日計其穢  
案之或以見付之日為穢初或以間得臭

一本圖下有之字

香之日計其穢日限矣

一隔牆別門處雖同處不為穢事

新儀式云隔牆別門之處雖同處不為穢注

云太政官辨官曹司等民部省中主計主稅

二寮左右近衛府大將曹司等類也

案之如式條者一司有穢之時餘司不為

穢是隔牆別門之故然者餘所可同之

一外人六畜白骨不為穢事

說者云五體不具之骨經奉序無血氣者不

所可一本作所司

為穢也

案之雖不載式典謂於人謂六畜五體不具之白骨并頭等無冥平氣之時先例不為穢先儒所說亦以如斯矣于今不為穢者也

一不忌乙丙穢事

新儀式云失火穢不可忌乙丙案之觸失火穢所之者只一身可有其穢往來處并同處之人不可有憚矣

旧印本脫國圖并三字批原文補

一雖觸穢不忌物事

新儀式註云無卷軸書狀并鑰等非忌限

旧印本諸各作各者一枝本此二字為句

案之件等物縱雖自喪家取出不可有禁忌但入函書入櫃鑰者各可為穢也書鑰等雖非穢於函櫃者可為穢之故也

一觸穢事可依時議事

神祇令義解云穢惡者不淨之物鬼神之所惡也

旧印本體下脫云字

斷獄律云詔勅斷罪臨時處分不為永格者

二日慈念三日角

國一本讀摩上句

三本...

不得引為後比疏云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  
詔勅量情處分不為永格者不得引為後比  
案之觸穢之日隨事多端式條所指於有  
明文不在此限難成會釋之類縱雖有先  
例當可依時議是則王法宗神道神道從  
王法隨時而制宜自君而作故無必定例  
須仰勅定矣抑是法曹之庭訓而已  
一食五辛禁忌事  
僧尼令云僧尼食五辛者三十日苦使義解

二日慈念三日角  
國一本讀摩上句  
三本...  
二日慈念三日角  
國一本讀摩上句  
三本...  
二日慈念三日角  
國一本讀摩上句  
三本...

云五辛者一日大蒜二日慈念三日角  
四日蘭葱五日興藻也  
五辛報應經云七眾等不得食肉薰辛讀誦  
經論得罪有病開在伽藍外白衣家服已滿  
四十九日香湯澡浴竟然後許讀誦經論者  
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第三云病者食蒜  
者當護其臭氣乃至為病服食畢可洗身令  
淨臭氣皆除滅方入本房中若食蒜七夜慈  
三夜薤一夜為令身淨故七三一夜如次可



國原文一本作服

應知矣

案之食五辛之時為僧侶雖儲置禁制之  
法於俗人未見可忌憚之文若佛寺令禁  
之神社不忌之故歟如報應經并昆奈耶  
四等文者或滿四十九日或過七三一夜雖  
可從佛事師說云服五辛之忌只以夏香  
正失可為其限云云儒家之傳說亦已如斯  
自然則以夏香失之期宜從清淨之事歟抑  
內外道分因准義別食五辛之忌須問知

云云印本无二  
云字校本補

因大國...

長中下三殤無服之殤事  
禮記檀弓篇正義曰十六至十九為長殤十  
二至十五為中殤八歲至十六為下殤七歲  
以下為無服之殤生未三月不為殤  
法曹至要鈔卷下終

祖弓已蒙文印  
本在中卷之尾疑  
是後人東書等  
此卷回之附于此

法令題目事

令卷十贈太政大臣藤原不比等奉勅撰

律卷十贈太政大臣藤原不比等奉勅撰

三代格

弘仁格卷十大納言藤原冬嗣等奉勅撰

貞觀格卷十二大納言藤原氏宗等奉勅撰

延喜格卷十二左大臣藤原時平等奉勅撰

三代式

弘仁式卷三十大納言藤原冬嗣等奉勅撰

貞觀式卷二十左大臣藤原氏宗等奉勅撰

左大臣等作右大臣

延喜式卷五十左大臣藤原時平等奉勅撰

旧印本國序批  
校本改

長春跋

斯法曹至要者律令格式最要也當初大臣

不比等冬嗣氏宗時平公各承勅所選也依

彼書繁多令省略抄書集之蓋延喜天曆之

時政教淳素人倫質朴君猶臣和道行世治

焉雖無犯形亂法者鑑將來澆季綱紀壞爛

不義無道選此式以貽後昆矣方今之世禮

旧印本國序批  
校本改

旧印本四息作已  
息按校本改

原錄二字在令  
此上

義法度、凶熄、不行、法曹之輩袖手而不言、臣  
雖不肖、悲悼時如此、令此格、庶幾下詔、興廢  
繼斷、於粵奉價、三省記室、畢功焉、記室雖固  
辭、不得已、令書寫訖、

右法曹至要鈔相傳之久、流布于世、刊本寫本轉寫

訛謬不為不多、即今鈔中引用之文、既與原書校讎

原書不得者、以唐律及他書所引之文、參考焉、且以

先輩壺井鶴翁源義知此本昔時在京之日段人所一覽也速冰小一

又稱呼石崎多門  
因呼京治求馬

又呼山田阿波  
介

正高轉法輪家本  
夫林邦羽出當守

郎藤原房常左衛門大尉常成父也此外宮、宮掌大

內、人秦文雅此本見任內宮權稱宜塙檢校保已一

此本羣書類山城神樂岡神社公文所藤原以文此

從所轉也見任主統權助平正等之數本、比照訖、蓋諸本各因

襲義知之本、加減一二異同、耳故、今不分別、皆稱一

校本也、稱一本者、曰上來諸本之中、字旁錄其注、一

本也、稱舊印本者、寬文二年十月刊行、鶉飼石齋信

之訓點本也、稱古本者、以文本之校異也、其本六議

伯本此條以與書如左、  
下古寫本

羅陳王 林百川殿

此鈔三卷者古來當家附屬也於不足者故二品雅陳王以官本被補之云云

神祇但雅命王

寬文八年孟冬中旬 神祇伯判

師言御於山科大納言殿

以伯三位本校合畢 師言

以前訂正如此然正兌孤陋寡見何敢成其定本間有疑詒者置以俟來者爾

天保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度會神主正兌識

品後漢靈王

延王

石秋王

阿知王

高貴王

志努直

駒子

弓束

首

孝子

大國

犬養

菊田磨

田村磨

右衛門督五京大夫從三位  
空字八年庚戌  
大志十  
延曆五年音  
七日號

大納言右近衛大將正五位  
延曆四年六月賜世宿同二十四年三月賜姓大福稱  
弘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號六年五十四

以上以耳波系藏之

從五位下

天年中改姓直國守  
大志文類

大和守正四位上

空字八年十二月乙亥  
本記

紀三辰神皇二十年  
九月采瑞賜姓使主云

丹波諸作正王延非是  
姓氏錄云長命之子延至云云

注丹波國馬及上直  
姓氏家

右兵衛督從四位下  
廣野 天長四年閏三月九日卒

從五位  
當常 行蔭父兄

從五位上  
好蔭 是則父兄

大河記御書所預從五位下  
是則 延長七年作著  
歌仙也

石見守從五位下  
望玉城 至天承三上

道成

主計頭從五位下  
範親

河內守明法博士從五位上  
定成

明法博士左衛門尉從五位下  
範政 為遠江守正五位下中原  
復清才改姓事詳中家

明著

大判書明法博士正五位下  
義政子定成孫久安已年十月二十九日卒 郡頭 詞苑第十載集作者撰錄之時復于本姓是則當齋  
故尊其姓也 神冊 仁和寺書箱目錄云本曾至要錄坂上明兼撰州本作兼明非是今從寫本今按云  
法曹至要錄坂上明兼撰 或云法曹至要錄者明兼撰也一說為明著之撰者誤乎十卷眼  
暇相異時事錄以有基之文可知明著之撰也乎云云以今案此考不可從明著者明著之子哉判至  
事鈔撰者于法曹類林第百九十二云大承元年五月作此問答明著中右記長承元年九月十二日  
條云明法博士坂上明兼助答云  
又保版忌令思註云久安九年十月十二日明法博士坂上明兼助答云



通法命

了了古命

法味法命

小兼

河內守明法博士

坂上明兼助

天御中主尊

此間尊

度會氏祖

天牟羅雲命

亦名天忍耆根命  
亦名天二上命

天波與命

伊弉諾國造 以下同

天日別命

彦國見賀伎建與束命  
右鎮座地外宮北園見神社

彦田都久禰命

彦楯津命

彦久良爲命

大若子命

亦名大階主命

乙若子命

亦名小若子命  
亦名加次良居命

爾佐布命

彦和志理命

阿波良波命

乙乃古命

此命有四男名別為祖宗以一男尔改為一男相以二男飛鳥為二男祖以三男水進之門祖以四男小善為四男祖

小事

久遲良

知加良

欽明天皇御代供奉營基之時與東國之人云云右鎮座地度會郡楯橋郡大原原田上大水神社格曰九山獨四門之祖禰外宮攝社之祖也

龍

安磨

香路

虫磨

乙網

眞水

澤行

茂秀

兼平

茂兼

茂光

茂遠

福友

友永

永貞

貞清

清良

清春

國正

清行

正吉

正世

正家

正高

稱宜

稱宜

外從五位下

大物忌文

稱宜外從五位下

伊弉諾宮內人

大神宮司目代

大神宮司目代

稱宜代

大物忌文

稱宜

大內人

稱宜

稱宜

稱宜

權稱宜

權稱宜

權稱宜

權稱宜

權稱宜

權稱宜

權稱宜

權稱宜

權稱宜

權稱宜

權稱宜

權稱宜

權稱宜

權稱宜

權稱宜

權稱宜

權稱宜

權稱宜

權稱宜

權稱宜

權位正五位下  
正治 始親正

權位正五位下  
正康

權位正五位下  
正慶

權位正五位下  
正勝

權位正五位下  
正箇

權位正四位下  
正能

權位正四位下  
正益

權位正四位上  
正純

權位正五位上  
正衡

正兌

母逢子荒木田尚兵女為正純子養從其姓矣外孫也以天明五五七  
生同六七一稱推在真同年八廿一從五位下平時正風同八正十一  
從五位上養事始賞寬政元九四正過宮先陣左白杖供奉同二九月四所別  
宮進宮依有所勞不供奉同五四十九卷父同九正十九改名正淳享和三八  
四兼任御炊司文化元九廿七四門祖神奉遷先陣右弓供奉同二十五  
任正御炊物忌父同四三七改名正空同年四十九任大物忌父同六正十  
一正五位下奏事始賞同年九四正過宮左一御神供奉同七九四高上宮同  
月八月讀風宮過宮並絹垣採物供奉同十四九廿二從四位下今上良壽御  
代始賞文政五十二廿九卷母同七九十九四門祖神奉遷奉戴御兼供奉同  
八正十一從四位上奏事始賞同十二九五正過宮東相殿奉戴供奉同十三  
九三高上宮同月五月讀風宮過宮並絹垣採物供奉天保八八十八辛年五  
十三

天保十二己辰

五月

校合人



天保十二巳歲

五月

校合人 橋村 彈正

故人

開板人 加賀屋 善藏

淨覺町





天部十二

五目

林合入

林

兩部入

辛

